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中国法律图书网·中国国家司法考试网鼎力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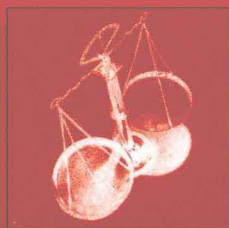
司考通

2007年本书第四部分第十七题直接命中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卷四第七题(乙)题

2009年本书第十五题直接命中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卷四第一题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南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考前29题 论述题考前40题



浓缩司考精华 总结命题规律 常考重点揭示 把握答题技巧

■王朝勇 王 旭/编著

■瑞德思新司法考试研究中心/编审

中国工商出版社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考前 29 题

论述题考前 40 题

王朝勇 王 旭 编著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富民

封面设计 欣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考前 29 题 论述题考前
40 题/王朝勇,王旭主编.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9.7

ISBN 978 - 7 - 80215 - 252 - 6

I. ①2… II. ①王…②王…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解题 IV. D92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7833 号

书名/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考前 29 题 论述题考前 40 题
主编/王朝勇 王 旭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荣玉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3.125 字数/240 千字

版本/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芳园东里 23 号(10070)

电话/(010)63730074,83670785 电子邮箱/zggscbs@263.net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978 - 7 - 80215 - 252 - 6/D · 328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言

本书共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科学发展观，第二部分论述题。

2009 年新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篇，且考查分值达到 25 分之高。需要考生注意的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篇在日后的司法考试中仍会占有一席之地，且考查的分值仍然可能保持 25 分—35 分左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将是卷四简答题的常客，而且从 2009 年试题及司法部公布的参考答案来看，会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理学结合考查。并且会反映出对当年时事的考查。可以说，只要司法考试不改革，这类时政类试题还会继续考下去，并且有加大的趋势。

2009 年在我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考前 20 题》一书的序言中，后记中以及第 1 题、第 15 题都直接命中 2009 年卷四第一题，并且吻合了序言中的预测。卷一、卷四分值达到了 25 分。

与 2009 年大纲相比，2010 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没有增删考点，但对具体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与完善，在复习中要以教材为主，注意具体细节的增减变化，如“三个统一”与“三个至上”的关系等。具体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要注意细节，力求全面。从 2009 年试题看，虽然难度不大，但考查较为细致，因此复习中对一些自认为次要的知识点也不可忽视。由于本部分内容政治性较强，语言风格较为严谨，需注意各种表达方式的不同涵义，切勿张冠李戴。

二要重点关注未考知识点。鉴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新增考点的性质，其可考点尚多，重复命题的可能性较小，考试空白点的重要性相对突出，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内涵的具体内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三要加强理解，注意与法理学知识的融会贯通。考试不要求我们去深入研究，但一定程度的理解是必须的，形成一定的知识体系，对于记忆也大有裨益。随着考试的不断深入，试题的难度可能会有所加大，对理论知识的考查是必然趋势。此外，卷四简答题也越来越理论化，难度加大。应广大学员的强烈要求，根据 2010 年司法考试大纲最新精神作出调整，本书必将以其权威性和新颖性给广大考生带来徐徐春风。

国家司法考试是选拔合格法律人的职业资格考试。这几年来在试题结构、题型设计、题目难度等方面都在不断的调整和完善。这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论述题这样一种全新的题型的引入。论述题完全不同于以往的以测试法律规则的知识与应用为目的的客观选择题。论述题则完全是一种开放的结构，不追求某一个确定的法律知识的考察，也不以简单的解决某一个案纠纷为背景，而是在一个更广阔的社会争议空间里来综合考察考生的法律基础理论、法律思维方式与法律人应有的论证能力等等。也因此，很多考生并不完全适应这种综合性的题型。在历年的考试中，论述题也往往成为考生的一个得分的瓶颈。论述题究竟有没有一定的答题规律？论述题的出题范围与考察对象是不是有一定的确定性？究竟需要在答题的形式、内容和技巧上有哪些关键性的要素，甚至是捷径可以被我们掌握？正是带着这些问题，我们约请著名的国家司法考试专家们，进行了认真的思考和研究，并在掌握大量的一手信息与实

际情况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编写了这本手册式的论述题辅导的专著。

本书最大的特色在于实用操作与法律能力训练得到了一种兼顾。由于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考生首要目标在于通过考试，所以我们的书首先就具有一种针对考试过关的实用性。通过专家们对这几年来论述题命题和阅卷情况的研究，我们在答题形式上明确提出了“论述题模版写作法”，也就是说不管是什么样的材料，其实都可以归结为不同的答题模式，也就是几种固定的答题思路。在内容上，我们不主张盲目的压题，但的确只有少数知识点和基础理论可能成为司法考试论述题的命题对象，因此我们用专题的形式结合题目将这些内容进行浓缩，保证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吃透这些知识，这样在考试的时候就能够灵活运用。

王朝勇 王旭
2010年8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第二部分 科学发展观考前 20 题	26
第三部分 论述题	56
第一章 论述题的命题规律、2010 年考试预测与写作思路	56
第二章 论述题专题精讲与套路总结	66
专题一 法律的基本原则	66
专题二 法律适用与司法制度	83
专题三 法的价值	101
专题四 法与社会	113
第三章 论述题考前 40 题	153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考点预测

法治 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特征(政治性、人民性、科学性、开放性)

坚持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合法行政、合理行政、高效便民、权责统一、政务公开、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健全完善立法的基本要求(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法制统一、体系完备)

严格公正司法的基本要求(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树立司法权威、发扬司法民主)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不包含以下哪一项?()
A. 依法治国 B. 公平正义 C. 服务大局 D. 和谐社会
- 以下哪一项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
A. 依法治国 B. 三个代表
C. 党的领导 D.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基础是下列哪一项?()
A. 以人为本 B. 坚持党的领导
C.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D. 宪法法律至上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是哪一项?()
A. 党的领导 B. 执政为民 C. 依法治国 D. 公平正义
-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下面说法错误的是哪一项?()
A. 法治的通常理解就是法律之治,即通过法律治理国家
B. 法治也可指通过法律使权力和权利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
C. 法治是法治理念发展的内在动力
D. 法治理念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着一个国家法治事业的兴衰成败
- 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法治思想,下面说法错误的是哪一项?()
A. 法具有两重性,即主观意志性、客观物质性、而前者是由后者决定的
B. 马克思认为,“人权不是天赋的,而是历史地产生的”
C. 对于人民主权的论述,马克思认为,由人民享有国家主权,参与国家治理是人民主权理论的实现形式,是社会法治的前提和基础
D. 关于法律权威,马克思认为,民主是现代法治的唯一条件

7. 对于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哪一项? ()
 - A. 资本主义法治思想渊源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法治理论,发端于资产阶级启蒙运动,形成于资产阶级革命的过程中,完善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
 - B. 马克思借鉴了洛克的观点,用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系统地阐明了人民主权理论,强调国家权力属于人民,为社会主义法治奠定了政治基础
 - C. 权力制约理论是资产阶级法治理论的精华,我们应该合理借鉴,对其中的三权分立思想,也可以适当地借鉴
 - D. “具体案件判决的做出没有受到任何直接的外部干预”,是司法独立的底线和上限
8. 关于新中国法治建设的历程及成就,下列说法错误的是哪一项? ()
 - A.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比较重要的立法包括:宪法性文件《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以及土地立法《中国土地法大纲》
 - B. 党的十六大报告正式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 C. 干部终身制的废除,是我国政治文明建设的重大进步,推进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 D. 2004 年宪法修正案,增加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条款,标志着人权成为我国的宪法原则
9. 下列说法中,哪一项是错误的? ()
 - A.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 B.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治国理政观念的重大转变
 - C. 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
 - D. 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唯一保障
10. 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是下列哪一项? ()
 - A. 法制完备
 - B. 树立宪法法律权威
 - C. 人民民主
 - D. 权力制约
11.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和前提是下列哪一项? ()
 - A. 树立宪法法律权威
 - B. 依法制权,规范约束公权力
 - C. 树立和维护执法部门的权威和公信力
 - D.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2. 人民当家作主的主要组织形式,也是依法治国的主要组织保障的是下列哪一项? ()
 - A. 政治协商会议
 - B. 党的代表大会
 - C. 各级政府
 - D. 人民代表大会
13. 执政为民的基本内涵不包括以下哪一项? ()
 - A. 以人为本
 - B. 和谐稳定
 - C. 文明执法
 - D. 保障人权
14.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哪一项? ()
 - A. 国外法制建设的经验,我们可以直接借鉴到我国立法中
 - B. 外国法律体系中有的法律,不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的,我们不搞
 - C. 外国法律体系中没有,但我国现实生活中需要的法律,要及时制定
 - D. 应当力求把党关于改革发展稳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体现到立法中

15. 立法中要科学合理地规定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哪一项? ()
- A. 立法中,要偏重设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 B. 立法中职能交叉、多头执法的现象是合理存在的
 - C. 应当遵守权力与责任脱钩、权利与利益挂钩的原则
 - D. 在立法过程中,要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侵权要赔偿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1. 从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法治建设的历程中,我们可以得出哪些经验及教训? ()
- A. 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 B. 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
 - C. 必须坚持以德治国
 - D. 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下列表述中属于可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借鉴的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有哪些? ()
- A. 以法治国
 - B. 礼法并用
 - C. 民为邦本
 - D. 公正执法
3. 下列关于人权的说法,正确的有哪些? ()
- A. 人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
 - B. 人权是绝对的,它的内容、实现程度和享受范围,不受任何条件的制约
 - C. 法治是人权保障的唯一方式
 - D.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
4. 围绕大局是服务大局的根本保证,下列说法正确的有哪些? ()
- A. 决策部署以服务大局为目标方向
 - B. 具体工作以服务大局为基本准则
 - C. 工作成效以服务大局为检验标准
 - D. 全面保障服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
5. 从立法层面坚持法制统一,包括哪些含义? ()
- A. 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 B. 下位阶的法不得与上位阶的法相抵触
 - C. 相同位阶的法相互之间不得相抵触
 - D. 法律法规内部条文不得相互抵触
6. 体系完备是立法健全完善的重要标志,要做到这一点应当着重从哪些方面开展工作? ()
- A. 加强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及配套法规的制定工作
 - B. 适时进行法律清理和法典编纂
 - C.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D. 继续制定和完善起支架作用的法律
7. 我国法律制约监督的主要渠道和途径有哪些? ()
- A. 国家行政机关的制约监督
 - B. 国家司法机关的制约监督
 - C. 社会团体的制约监督
 - D. 政治及社会组织的制约监督

三、不定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包括下列哪些选项? ()
A. 科学性 B. 人民性 C. 开放性 D. 先进性
2. 下列属于列宁的法治思想的有哪些选项? ()
A. 无产阶级专政与社会主义法治
B. 党的领导方式与法律权威
C. 法律的普遍约束力与制度构建
D. 党的领导和公平正义
3. 以下表述中,正确的有哪些选项? ()
A. 执政为民是中国共产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
B. 执政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始终保持正确方向的根本保证
C. 执政为民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
D. 执政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4.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公平正义的首要内涵,它包含以下哪些含义? ()
A. 平等对待 B. 禁止歧视 C. 刑罚均衡 D. 反对特权
5. 关于坚持科学立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有哪些? ()
A. 必须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B. 必须遵循客观规律
C. 必须科学合理地规定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
D. 必须健全立法程序
6. 关于民主立法,下列表述错误的有哪一或哪些选项? ()
A. 应当鼓励“公共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利益化,部门利益法制化”
B. 民主立法是要保障大多数人的利益,对于少数人的利益可以适当让步
C. 民主立法应当注重扩大公众参与立法
D. 增强立法过程中的民主性,要求注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7. 合理行政是合法行政的重要补充,以下说法正确的是哪一或哪些选项? ()
A. 合理行政要求做到平等对待
B. 合理行政要求遵循比例原则
C. 合理行政要求做到正常判断
D. 合理行政要求做到顺从舆论

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包括: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

2. D 3. C 4. C 5. C

6. D 民主是法治的前提,但并不是唯一条件。
7. D 资本主义法治思想完善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A项错;马克思借鉴的是卢梭的人民主权思想,B项错;三权分立思想不适合我国国情,C项错。
8. B 正式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党的十五大。
9. D 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但不是唯一保障。
10. C
11. D
12. D
13. B 和谐稳定不是执政为民的基本内涵。
14. A
15. D 立法中应当偏重设定权利,A项错;职能交叉、多头执法是不合理的,应该杜绝,B项错;权力与责任应挂钩,权利与利益应脱钩,C项错。

二、多项选择题

1. ABD 2. ABCD
3. AD 人权是同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相联系的具体的权利,人权的内容、实现程度和享受范围,都受特定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B项错;法治是保障人权的重要方式,C项错。

4. ABCD

5. ABC

6. ABCD

7. ABD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ABC 2. ABCD

3. ABCD

4. ABD 不包括刑罚均衡

5. ABCD

6. AB

7. ABC 合理行政不应顺从舆论。

(二)简析(简答)题、论述题

1. (本题20分)

有的学者提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法治社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法治社会都旨在追求规则和秩序范围内的社会和谐进步。法治社会从制度层面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政治、经济领域中的内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立必须以法治为中心。

也有的学者认为,构建和谐社会应当主要靠道德来进行约束,应大力提倡互助友爱的新风尚,减少通过法律诉讼这种“无人情味”的手段来解决纠纷。加强法治势必会与构建和谐社会发生冲突。

问题:

请从一个法律人的角度,围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构建和谐社会的影响”谈谈你的理解

和认识。

答题要求:

1. 观点明确,表述完整、准确;
2. 不少于 500 字。

【参考范文】

和谐社会是社会的理想状态,而民主法治是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法治建设与和谐社会构建具有内在的高度统一性。社会和谐关系的建立是诸种社会规范、手段措施和工作机制相互衔接、相互配合的结果。现代社会中,法律及其调整机制已经成为社会调整的主要手段,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言,其重要性和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从根本上要求我们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客观上要求我们实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终极目标和我党宗旨也要求我们实行法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当前全党和全国人民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和重要内容。

构建和谐社会,首先必须建立理性的法律制度。无法律则无和谐社会,理性的法律制度,就是在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指导下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其次,必须确立实质法治。所谓实质法治,是指整个社会,一切人和组织都服从和遵守体现社会正义的理性法律统治。只有依靠理性法律制度对社会关系的调整,确立实质法治,才能构建和谐社会。再次,必须创新法律对社会的调整机制。要求确立新思维,尽快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立以宪法为核心而又体现社会正义的法律机制,逐步形成以法治政府为中心的新型社会管理模式;要求完善利益调控法律机制,建立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形成和谐的社会秩序。

总之,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让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深地根植于每一位中国人的心中。

2. 如何理解“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精神实质及内在关系?

【答题要点仅供参考】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统一”的必然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统一”,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内在要求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内容来看,坚持党的领导,意味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的各项实践工作必须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自觉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基本经验,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这本身就包含了坚持党的事业至上的基本要求。坚持执法为民、公平正义与服务大局,要求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群众的需要作为加强与改进工作的重点,把人民群众的满意视为加强与改进工作的标准,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正是人民利益至上的必然要求。坚持依法治国,要求全社会对宪法法律的一体遵循,党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执法、司法要严格实施宪法和法律,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这正是坚持宪法法律至上的内在要求。可以说,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

依法治国“三者统一”的内在需要,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要求。

必须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领导和根本保证;必须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必须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树立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高度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党的事业是关键,人民利益是根本,宪法法律是保障。党的事业归根到底,也是为了维护好、发展好、实现好人民利益,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是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的法治保障。因此,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实质上是一致的。作为有机统一体的“三个至上”紧密相连,相辅相成,共同构成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鲜明标志,共同反映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

3. 简要谈谈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的认识。

【答题要点仅供参考】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是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线和灵魂,也是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和关键。“三者统一”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既是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总结,也是历史和现实的必然要求。坚持“三者统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五个方面的基本内容才能浑然一体,从而具有生命力和强大活力。

4. 简要谈谈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地位的认识。

【答题要点仅供参考】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正如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一个不断推进的历史进程一样,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也经历了一系列发展阶段。它的每个发展阶段,都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是我们党最宝贵的政治和精神财富,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其中,关于法治建设的战略思想是这个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胡锦涛同志指出:“我国的法治是社会主义的法治,社会主义法治必须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它全面系统、深刻科学地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规定性,反映和规定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宗旨使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根本保证等重大问题,是社会主义法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着更为直接的指导意义。

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

义法治理念,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才能有正确的思想理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才能确保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切实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地统一起来,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才能坚定不移地推进依法治国,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执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始终坚持并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确保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健康发展。因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思想和理论武器。

5. 坚持党的领导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简要谈谈你的理解。

【答题要点仅供参考】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党的领导,主要是思想领导、政治领导和组织领导。

(1) 坚持党的领导是党的先进性决定的。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根本的体现在于能够遵循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始终走在时代潮流的前列,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正是由于党的先进性,使中国共产党具有作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领导核心的资格和能力,从而领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2) 坚持党的领导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在长期革命斗争中逐步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直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并推动的,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果。法治建设实践充分证明,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切实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才能将法律所确定的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经济和文化事务的根本利益落到实处。

(3) 坚持党的领导是法治建设的艰巨性决定的。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项伟大的系统工程,需要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历史证明,在中国这样一个深受封建主义传统影响、有着 13 亿人口的多民族大国,离开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会使国家陷入内斗不断、四分五裂的状态,既谈不上实现民主,也谈不上依法治国。

6. 材料: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内涵的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从本质属性看,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既继承了我国传统法律的精华,又吸收了世界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五个方面内涵中,依法治国是核心内容;依法治国的目的在于执法为民,执法为民是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重要使命,而党的领导是根本保证。

公平正义,是自古以来人类社会共同的、不懈的向往和追求,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只有树立公平正义的理念,才能使宪法规定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任务落到实处,才能真正维护人民的利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作为法治理念的公平正义,则在此基础上增加了丰富的内涵,是指社会成员能够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公

平地实现权利和义务,并受到法律的保护。与西方国家公平正义不同的是,我国是以维护、实现、发展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宗旨的公平正义。

题目:从法的正义价值角度出发谈谈你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的理解。

答题要求:

- (1)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 (2)不少于400字。

【解题思路点拨】

本题是一道典型的“认识式”简答题,要求回答对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的理解。首先,阅读材料,找出材料中的关键词。我们从材料中可以看出,第一自然段材料中的关键词就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体介绍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第二自然段的关键词就是“公平正义”,大致介绍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因此,通过分析材料中的关键词我们能够找到答题的大致方向,即全文应当围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公平正义价值追求。”

其次,仔细阅读题目,找出题目中的关键词。题目中的关键词无疑是两个,即“法的正义价值”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价值”。到此,答案自然地在脑海中形成三段提纲:第一自然段,提纲全文,简单阐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第二自然段,谈谈法理中的法的正义价值。第三自然段,将法的正义价值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价值进行比较和深化。

【参考答案】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价值追求。其基本内涵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合法合理、程序正当、及时高效。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标,是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의强烈愿望,公平正义是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的生命线,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在当代和谐社会的建设当中,我们尤其需要公平正义理念。

正义在法的价值中占有首要地位,法只有体现正义的时候才能称之为良法。正义是始终与法相伴随的基本价值,正义作为社会价值,始终是衡量法律良恶的标准。正义对法律进化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作为法律的最高目的之一,始终是法律进化的精神驱力。实现法的正义价值途径包括:施行良法以实现正义、分配权利以确立正义、惩罚和赔偿以保障正义。

因此可以说,法的正义价值被蕴涵和内化在社会法治理念当中,成为我国法治理念的核心价值追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对法的正义价值的概括和拔高,将对法的正义价值的追求提升为整个法治社会建设的终极目标。因此,我们不仅仅在制定法律时要以公平正义为标准

制定良法善法,在执法、司法过程中,也要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将公平正义作为最终标尺,从而促使正义在整个社会层面得到实现。

7. 材料: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依法治国的全局高度提出的一个重大思想,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这一伟大理念的提出顺应了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形势和法制建设需要。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我国的法治是社会主义的法治,社会主义法治必须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治国理政观念的重大转变,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2007年12月,胡锦涛

总书记在与出席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座谈时提出,要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原则。

题目:

从法的实施角度谈谈材料中所体现的法治理念。

答题要求:

(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2) 不少于 400 字。

【解题思路点拨】

这是一道所谓“演绎式”简答题,也就是题目中并没有明确说明观点,需要考生结合材料进行分析。这样的题目对于阅读材料的要求和仔细程度要高于其他类型的简答题。当然,这是一道较为简单的演绎式题目。通过仔细阅读材料,我们可以归纳出;第一自然段的主要内容就是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的意义和作用。第二自然段的主要内容是“三个至上”观点的提出。因此我们可以看出,材料中所体现的法治理念实际上有两个: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的重要观点。而它们之间又是包容关系。“三个至上”观点是包容在依法治国这个核心理念当中的,其实是依法治国的指导理念。

题目中给出的关键词则是“法的实施角度”,从而提醒我们要结合法理学当中的法的实施理论来谈这个问题。至此三段式提纲自然形成:第一自然段总结归纳材料中的法治理念和它们之间的关系以及重要意义。第二自然段从法的实施的角度谈谈法治理念的作用。第三自然段总结全文,联系法的实施和法的理念并提升。

【参考答案】

从材料中我们可以看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建设法治社会的重要理念,它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精髓和灵魂,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其基本内涵包括人民民主、法制完备、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和权力制约。依法治国要坚持“三个至上”的重要观点,将党的事业、人民的利益和宪法法律置于首位。“三个至上”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规律的认识和总结。它既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质特征的高度概括,又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丰富和发展。

法的实施是指法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施行,是法律在现实生活中从抽象的行为模式变成人们的具体行为,从应然状态进到实然状态。法的实施包括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四个方面。法的实施离不开法治理念的指导,否则即使是初衷良好、结构体系完善的良法,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变成恶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就是指导法律实施的基本法治理念。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蕴涵着依法治国的核心思想,蕴涵着“三个至上”的重要观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我们,在法律的实施过程当中,必须牢牢树立依法治国和“三个至上”的重要观点,尊重法律,坚持党的领导并且最终的落脚点在于实现人民的最大利益。

8. 材料: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一切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是我国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实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取得最佳执法效果的思想基础。而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执法为民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宗旨的必然要求、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是社会主义法治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保证。

依法行政是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关键所在,是适应加入世贸组织新要求的迫切需要,是增创环境新优势的重要内容,是转变政府职能、确保政令畅通的迫切要求。总之,能否真正做到依法行政,事关我国改革发展能否顺利进行的大局。国务院制定颁布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明确提出要“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和依法治国的进程,必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题目:谈谈你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和依法行政的理解。

答题要求:

- (1) 观点明确,表述完整、准确;
- (2) 不少于400字。

【解题思路点拨】

本题是一道典型的“辨析式”问答题。也就是题目当中包含了两个概念,要求对这两个概念进行说明、并对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阐述。通过阅读材料,我们可以看出,第一段材料中的关键词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执法为民”,第二段材料的关键词则是“依法行政”。再仔细分析题目,正是要求我们对于执法为民和依法行政进行剖析。题目要求谈谈对两个概念的理解,实际上隐含了两个方面的内容:对两个概念本身的理解和掌握;两个概念的联系和相互之间的关系。同时答题要求不是“观点正确”而是“观点明确”,意味着这道题可能没有刻板的标准答案,自由发挥的余地稍大。

至此,三段大纲结构基本形成:第一自然段对两个概念进行理解和阐述。第二自然段分析两者之间的联系。第三自然段总结全文,上升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高度去评价两者之间的关系。

【参考答案】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包括:(1)以人为本。以人为本就是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本。(2)保障人权。执法机关必须牢固树立宪法观念和法律观念,严格遵守法律,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3)文明执法。文明执法是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和外在体现。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前提,要求行政机关自身的设立、行政机关的运行都必须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并遵守相应程序,一切行政行为都要接受监督,违法行政应承担法定责任。依法行政要求行政机关坚持法律至上,行使行政权力履行管理国家职能、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可以说,执法为民和依法行政从两个不同的方面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所以必须要依法行政,正是因为在我国现行民主体制下,法律是人民意志的最终体现,严格依法行政,就是为了实现好、保护好人民的利益。执法为民则要求在执行法律的过程当中,不仅要严格依照法律行事,还要坚持以人为本、保障人权、文明执法。可以说是从法律的实行角度对依法行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执法为民和依法行政都是为了实现和保护人民的利益,两者相辅相成,统一被蕴涵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指导精神框架下。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最终目标也是为了实现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和良性发展。因此,坚持执法为民、坚持依法行政都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体现,必将极大地推进我国的法治建设进程。

9. 某市闵行区的张先生驾车上班,在路口等候红灯时,一男子上前来声称胃疼,打不到